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-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2 日—9 月 13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苗通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52,304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509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2,283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50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2,304,5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91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向曙光、任穗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